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手冊

時 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視聽教室

主 席：校長謝雅莉

紀錄：文書組長

壹、會議開始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確認會議議程

三、主席致詞

四、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1	修正八德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照案通過後執行。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本次無提案。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附件一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各處室工作報告內容

教 務 處	教務主任	1. 請各位教師同仁依據職務安排，務必依照期限完成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2. 112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業已公告，後續將依據課程計畫審定期程，陸續公告新學年度課程計畫。 3. 配合資訊設備盤點，請有借用平板之同仁，依照資訊組公告期程，歸還設備。
	教學組	1. 辦理校內英語活動：四年級英語歌曲律動比賽、五年級讀者劇場比賽。 2. 親職教育日學生作品展布置和學年主題教學活動。 3. 教師因差假若有課務異動（請代課教師、調課或補課），請務必填妥課務異動申請單，並將紙本繳交至教學組。「異動原因」欄「必填」，「課務交待事項」欄，若是因個人需求，例如事(或病)假，而須請代課老師則「必填」，調課務必註明日期及節次。「課務異動單」置於 \\111file://1 教務處/教學組/@@教師課務異動申請單，可填妥後列印紙本繳交，或至教學組拿空白紙本填寫。 4. 舉辦各學年主題活動，請各年級學年主任先提出主題活動計畫申請審核，各班有 200 元經費可以核銷，活動結束後，請學年主任收集各班發票(需有學校統編 43831700)並黏貼憑證，將核銷經費之憑證繳交至教學組，並將主題活動成果上傳到檔案總管” @@教師上傳區-@@教師上傳區(學年主題活動)” 檔案夾內。 5. 辦理各項教師進修活動，充實教師專業知能。 6. 辦理公開觀課等相關事宜。 7. 研擬與彙整學校課程計畫等事宜。
	註冊組	1. 課後照顧開班和申請補助經費事宜。 2. 審核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學金之申請事項。(三元宮獎助學金申請，請記得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3. 各類成績單申請事宜。 4. 各年級學生出席統計。 5. 辦理入學、註冊、常態編班、畢業成績審查、總量管制登記審查等事宜及義務教育推行事宜。 6. 通報中途輟學學生有關事宜。 7. 辦理學籍統計及學生異動事項。 8. 112 學年度新生登記、審查和報到事宜。
	設備組	1. 發放教科書、簿本、學用品、美勞、學用光碟等教材，及採買相關教學用之器具。 2. 辦理特定學生就學費用(三合一)補助申請與審查。 3. 持續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班級閱讀課、共讀巡迴書箱，讀報教育、校長入班共讀、閱讀認證和家庭共讀認證、主題書展、行動書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親子繪本製作競賽…等。 4. 圖書館整理及書籍汰舊換新。 5. 編輯與彙整八德兒童校刊。 6. 辦理 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代收代辦、簿本及美勞教材需求調查。 7. 調查與彙整各學年寒、暑假作業之需求。
	資訊組	1. 辦理各年級學生卡製作和補發。 2. 學校網頁、資訊安全和學校資訊設備的管理與維護。 3. 三-六年級資訊教育的推動和資訊競賽。

學 務 處	學 務 主 任	學務處核心任務在提高學生品德素養、保持身心健康、建立學生展能舞台為主軸，透過各類集會的宣導、學生活動的規劃、社團校隊的招生來增進學生團體秩序、樂於合作及自信心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期待也樂見學生在學務處的規劃下能夠多方展能。 1. 教師精進及外部協助： (1)辦理教師班級經營精進研習：親師溝通說到心坎裡。 (2)協請警政、志工一同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3)依照上級機關道路會勘裁示並配合辦理：128 巷限時單行。 2. 共同宣導： (1)於教師午會、學生兒童朝會持續宣導性平、霸凌防制通報相關規範及觀念。 (2)提倡走廊不奔跑之素養。 (3)環境永續專業人員入班宣導。 (4)各項傳染病防治及防疫新訊宣導。 3. 學生多元活動： (1)辦理一至五年級戶外教學、六年級畢業旅行。 (2)籌辦兒童節活動、環保市集、畢業典禮、模範生表揚、防震演練。 (3)自治市 E-voting。 (4)規劃學生社團。 (5)籌組校隊參賽，現有排球隊、田徑隊。 (6)規畫各學年體育活動、體適能檢測及游泳教學。 (7)邀請專家入校做反菸反毒宣導。 4. 午餐規劃及滿意度調查。 5. 定期召開期初交通安全會議、性平會議、社團審查會議、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透過會議宣達重要事項並與委員充分交流討論。
	生 教 組	1. 學生生活常規禮儀之強調-如向師長及志工、來賓問好等禮儀行為之表現。 2. 指導學生走廊慢行一步・勇者。 3. 友善校園持續推動。 4. 秩序糾察隊訓練及管理。 5. 111、112 學年度各年段戶外教育會議。 6. 導護區域及人員安排。 7. 辦理校內急難救助之申請事項。 8. 辦理寒、暑假愛心午餐補助。
	訓 育 組	1. 品格教育持續推動，由品格小天使分享當月品格主題，展現典範學生行為以利楷模學習。 2. 辦理兒童朝會、籌畫自治市團隊於兒童朝會宣導腳本、兒童節上下課大翻轉、模範兒童表揚、自治市候選人政見發表、首創小市長 E-voting、社團成果發表等活動。 3. 辦理社團的招生與管理。 4. 擬定防災計畫並規劃防災演練。 5. 辦理畢冊相關事宜與畢業典禮。

體育組	1. 規劃 112 學年度 10 月 28 日運動會，並召開體育委員會會議。 2. 辦理游泳教學【112/9/-112/10】。 3. 排球隊 112 年 8 月 5 日參加桃園市運動會-排球競賽、112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1 日參加 112 年新北市第七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 4. 田徑隊 7 月份區代表隊大勇國小集訓及參賽 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田徑競賽(112.07.21~24 市立田徑場)。 5. 校內體育器材更新及管理。
衛生組	1. 配合政府政策，調整校園防疫措施。 2. 配發每位學生快篩試劑。 3. 盤點並充分準備校內防疫物資，如酒精、洗手慕斯、香皂等，供師生使用。 4. 宣導學生勤洗手及班級消毒，落實生病不上課。 5. 永續校園、環境教育、健康促進等宣導，透過辦理各項活動(如講座課程、藝文競賽、植栽綠化等)以利觀念深植。 6. 持續推動學生書包減重。 7. 持續培訓衛生隊學生，除維護校內環境整潔，亦動手栽種植物美化校園。 8. 為防範腸病毒，除加強宣導外，每日會針對廁所門把消毒。 9. 規劃班級掃區，並協請導師指導學生，落實校園整潔。 10. 定期傾倒垃圾及聯繫回收廠商收取本校資源回收物品。
營養師	1. 菜單設計(含幼兒園點心、早餐、午餐)，食材訂購。 2. 廚房物品及學生打菜用品的採購。 3. 廚房設備檢修及環境清潔管理。 4. 廚工契約簽訂、薪資計算及管理。 5. 辦理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6. 查訪午餐供應商，了解上游廠商，強化食品安全。 7. 營養教育規劃。 8. 定期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1. 擬定午餐相關計畫。 9. 配合教育善好政策，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護理師	無
總務處	(一) 本學期各項工程或相關事項： 1. 老舊校舍改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2/8-7/7) 2. 公共藝術設置案民眾參與計畫： 3/23(四)發現校園種子(參與班級:201、208、210、211) 4/29(六)森友會兒童劇(參與班級:201、208、210、211) 4/29(六)樹葉彩色拓印(參與班級:209) 5/15(一)校園色彩譜系地圖-色票書籤(參與班級:403) 3. 新建校舍優化教學環境設備工程結案 4. 112 學年度教室空間配置規劃及設備採購 (二) 宣導事項： 1. 落實門禁管制維護校園安全。 2. 愛惜公物，倘若惡意破壞則須負賠償之責。

	3. 全體教職員生一起節約用水、用電及紙張之使用。 (三) 事務組： 1. 各單位有修繕需求請填寫修繕簿，以便處理。 2. 請協助留意校園設備，需改善部分並請不吝指正。 3. 使用場地請先登記。 4. 經費動支請先填寫動支經費請示單，下學期班級費單據日期 8 月 1 日以後。 (四) 文書組： 1. 校務會議開會 15 日前於校網公告開會資訊，並通知校務會議成員。各處室若有提案，應在開會 7 日前向文書組提出，會議資料於開會 3 日前提供。
輔導室	(一) 辦理親職教育日及親職教育講座—(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辦理方式) 1. 4/29(六)全校親職教育日。(預計在 05/01 星期一全校補假一天) 2. 辦理二場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 (1)03/11(六)早上 9:00~11:30。地點在視聽教室 (2)04/14(五)19:00~21:00 (二) 學生輔導工作、認輔工作和小團體輔導— 1. 班上若有需要接受二級(介入性)輔導個案，由各班導師填寫認輔個案轉介表之後，先由專輔教師進行初步諮詢後再決定是否開案。此外，則視個案問題類型與協助狀況由輔導室安排專輔教師邱紋儀、兼任輔導教師-邱梨玲老師或認輔教師進行二級輔導。 2. 小團體輔導： (1)中年級人際關係小團體:時間:04 月 17 日~06 月 12 日(每週一，早上 08:00~8:40) (2)中輟預防小團體時間:04 月 14 日~06 月 02 日(每週五，早上 08:00~8:40) 3. 教師(或家長)諮詢服務時間：專任輔導林昱傑老師、郭宥臣老師(4/11 前)、王俐婷(4/27~6/30)(星期三下午 1:30~3:50)；兼任輔導邱梨玲老師(星期五第三、四節)。倘若教師若有臨時緊急的需要，則可視實際情況事先預約。 4. 專任輔導教師到一到六年級進行班級巡迴輔導(原則上利用彈性課程(時間)或綜合活動)。詳細入班時間，則由專輔教師與各學年教師溝通協調，進行彙整後公布班級輔導時間表。在實際授課時，班級導師務必在班級內協助指導學生。 5. 3/10(五)13:15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6. 3/03(五)08:10~08:40 校長與轉學生有約。 7. 個案會議:依照教育局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介需學校關懷個案(例如遭受或目睹家庭暴力)和本校認輔個案需要而適時召開。 8. 輔導室規劃由專輔教師協助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若無法參加學校內辦理的輔導知能研習，請教師務必利用課餘時間至其他學校自行參加研習。 9. 函件輔導—設立胖達信箱，由專(兼)輔教師負責回信，以利於發現學生關心的問題或及早發現需要協助學生。 10. 中輟輔導業務:請各班導師注意班上學生出缺席狀況，若有未經請假且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的學生，請務必主動告知學務處生教組長和輔導室，以利學校進行相關通報或後續輔導事宜。 11. 預計在六月分召開六年級畢業生輔導轉銜會議。本案評估對象為六年級學生中曾在學校內有接受介入性輔導服務，由專輔教師協助評估其在進入到國中階段是否需要接受持續性的輔導服務。 (三) 性別平等教育— 1.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02/22(三)榮譽日進行五、六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 03/15(三)榮譽日進行三、四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4. 04/19(三)榮譽日進行一、二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5. 五月份為性別平等月。

(四)家庭教育

1. 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與完成親師聯繫，3/13(一)中午 12:00 前將親師訪問紀錄表送至輔導室，教師與家長聯繫內容請填於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雲端學務整合系統--學生輔導紀錄表，透過良好的親師溝通，將有利營造和諧、積極的親師生關係。(依據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每學期至少紀錄一次)。配合學校三合一補助申請進行由導師進行實地家庭訪問或電訪…等多元方式進行親師溝通。

2. 定期出版八德親橋月刊—112 年 03 月-112 年 06 月，做為學校與家長聯繫管道

3. 視學生個別問題的實際需要，提供學生家長相關的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4. 依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學校可自行辦理或由教師自行參加各單位之實體課程，亦可至「教師 e 學院」數位學習平臺（網址 <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修讀，以落實相關法令。

5. 提供家庭教育社會資源網絡，讓學生家長知悉後運用——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 02)。

(五)生命教育：

1.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研習課程規劃，全校教職員應接受初階課程，成為珍愛生命與自殺防治守門人，協助學生學會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的方法。

2. 請老師將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或自行辦理生命教育議題相關活動。

3. 請老師協助發現與進行高關懷群篩選，若有需要針對高關懷群介入輔導，請主動告知輔導室

4. 學校已研擬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達預防之功效。老師在輔導的過程中若有發現學生有自傷(殺)意念或行為時。請務必主動積極介入，減少憾事發生，而且要善盡教育人員的通報責任請立即告知輔導室，以利於在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事宜和介入性輔導事宜。

(六)兒童權利公約：

1. 有關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行政人員..等），均必須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2. 若因特殊情事，例如因疫情影響，請學校斟酌使用線上研習，如：E 等公物學園+學習平台（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搜尋「兒童權利公約」課程。

3. 請學校教師務必在課程設計時針對兒童公約進行議題教學。可參考兒童權利公約專區（網址：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教育宣導-多元教材，內含多種宣導教材及教案，並包含題庫可進行監測及評估

(七)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責任與義務—脆弱家庭、兒少保護個案、目睹家暴或遭受家庭暴力、有自傷或自殺意念或行為…等類型學生：

1. 請老師要特別密切留意班上學生之缺席情形、家庭狀況或身心狀況。若有需要則填寫生教組所提供的八德國小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告知學校相關人員。

2. 班上學生倘若為脆弱家庭、兒少保護個案、目睹或遭受庭暴力..等類型學生，請老師務必主動告知輔導室，填寫相關表格與資料，並進行社政和校安通報，讓我們的孩子因你的關心，能在安全的環境成長。

3. 學生若為疑似遭受校園霸凌和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個案或藥物濫用、參與不良組織，學校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長。

	(八)五月份進行各班家庭聯絡簿檢閱。家庭聯絡簿的使用，請導師依照教師專業和班上個別需要靈活彈性運用，以達到親師雙向溝通之效能。 (九)學生慶生會:03/01(三)發放 3、4 月蛋糕；05/03(三)發放 5-6 月生日蛋糕；06/21(三)發放 7-8 月份生日蛋糕。 (十)多元文化教育 1. 許潮英藝文班:112. 03. 01~112. 05. 10 每週三 13:00~15:00，共 10 次課，上課地點美術教室一 2. 111 學年許潮英圓夢飛翔獎助學金，每月提供 1500 元，共 5 人 3. 許潮英藝文班的經費核銷和成果彙整(六月份)。 (十一)學習扶助: 1. 發放學習扶助上課意願調查、師資安排和開班、成果核銷事宜。 2. 3/3(五)下午 2:00 學習扶助開班會議。 3. 第二學期學習扶助上課時間:3/6(一)~5/18(四)，進行國語、數學和英語課程。 4. 5 月底到六月份進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5. 7/3~7/21 辦理暑期學習扶助開課事宜。 (十二)學校志工隊的統籌管理、運作與志工招募...等相關事宜。 1. 5/27(六)、5/28(日)志工參訪觀摩活動 2. 學校志工各類志工執勤的相關規劃彙整或學期末志工值勤時數統計上傳相關網站 3. 各類志工獎勵申請與表揚活動。 4. 其他志工業務相關事項。 (十三)特殊教育— 1. 本校國小部目前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學生:正式生為 54 名、疑似生 4 名。 2.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獎(助)學金、交通費、教育代金申請及身障輔具借用…等相關事宜。 3. 安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游靖雯、林瑞菱和吳衣衫女士)，進入班級內配合班級導師(或科任)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教學等相關服務。 4. 資源班教師配合桃園市 112 學年鑑輔會鑑定定期程(分成二次)進行本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校內施測和篩選鑑定。112 學年第二次鑑定:在 2/24(星期五)校內截止收件 5. 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專業團隊服務:針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和桃園市鑑輔會證明之身障學生，請壠新醫院、桃園療養院之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師提供專業諮詢、治療與建議。 6. 適時召開特教學生 I. E. P. (個別化教育計畫)和 IGP 計畫的期初與期末會議。 7. 定時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2/17 星期五下午 3:00)、期末會議(6/16 星期五下午 1:15)。 8. 安排學校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期中(末)定期評量服務和六年級的畢業考服務。 9. 適時召開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教轉銜會議:幼兒園升小一、轉學生、六年級升國一。 10. 配合教務處常態編班相關事宜:在 6/14(三)下午召開 112 學年度一、三、五年級特殊學生適性導師安置協調會議。 11. 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1)三年級有一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五下午。 (2)六年級有一位學生接受聽障巡迴輔導，上課時間為每周三早自修。 12. 特教彈性人力(鐘點教師)的鐘點費核銷與申請事宜 13. 其他特教推動相關事宜，例如，特殊教育諮詢服務、身障學生個案會議，特殊教育需求課程計畫。 14. 7/3(一)~7/28(五)辦理 111 學年暑期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
幼	本學期事項: 1. 持續執行加強班級清潔消毒，幼生勤洗手衛生安全宣導，如流感、腸病毒、水痘等嚴

兒 園 主 任	重疾病，落實生病不上課。 2. 4/1(五)兒童節慶祝活動。 3. 112 學年招生額滿，新生完成報到手續，轉出生接續候補新生。 4. 6/22 特殊生期末 IEP 會議。 5. 6/27-6/29(二)畢業週活動。 6. 6/29 課後留園結束。
人 事 室 主 任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已產製表單於人事室)，請同仁檢齊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於 9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如下: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修人員，請將本學期課表送人事室備查。如欲提出申請進修教師請於報考前申請。申請書表置於 112file/人事室/教師進修。 (三)請同仁重視自主健康管理，請符合 111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人員於(111.12.31)滿 40 歲 以上未滿 50 歲，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為每人每 2 年新臺幣 4,500。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3,500 元，或每人每 2 年 7,000 元。 (四)開會通知如下: 1. 本校訂於 7 月 3 日及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教評會，審查 112 學年新進教師聘任至本校同意案等 2. 本校訂於 7 月 26 召開教師考核會，審查本校教師及代理教師年終考核等相關事宜 (五)112 學年度各項人事業務申請流程異動如下: 1.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請至雲端差勤系統->申請->列印->送於人事室 2. 出國申請(除至大陸地區):請至雲端差勤系統->申請->上傳
會 計 室 主 任	1、感謝校長的督導與支持，以及各處室的協助與配合，111 學年度各項經費作業順利進行。有關各項補助計畫，若有久未清理之款項，宜請儘速清結，若補助計畫結餘款業已辦理繳回者，亦請各承辦單位隨時注意儘速取得收據辦理核銷歸檔。 2、敬祝大家暑假順利愉快、平安健康!